一场“慢下来”的审判化解姐妹心结

□ 张弘 朱晓睿

“张法官，感谢您耐心倾听，要不是您，我和姐姐之间可能因此生了嫌隙，是您帮我们解开了心结。”两位老人紧紧握着我的手，塞了一面锦旗，连声道着“感谢”。回想起那起不寻常的遗产继承纠纷，幸亏审判“慢下来”了，让姐妹俩感情“好起来”了。

遗产房屋 姐妹都不想要

与多数继承案件中一家人在法庭争论不休的场面截然不同，开庭的那天，两位老人相互搀扶着走进法庭，手里拿着泛黄的公证遗嘱……

王家两姐妹，姐姐年过古稀，妹妹年过花甲，为了将母亲、兄长生前遗嘱留下的一套房产办理继承过户手续，这才来到法院诉讼。

我看到案卷之初，以为这将是一起审理起来十分顺畅的继承案件。虽然王家五个法定继承人都有各自的想法，但是根据公证遗嘱的内容，房产留给两姐妹是较为明确的，如果尽快审结，两姐妹可以拿着法律文书去办理过户手续。

没想到，案件推进过程中，两姐妹之间生了嫌隙。

妹妹表示，是姐姐承担了对父母的主要赡养义务，她决定放弃继承，将房产份额都留给姐姐。

本该是坦白心迹而令人动容的一段话，可姐姐听起来却感到变了味。

“那你就把转让、过户、税费的一系列事情都留给我一个人了？什么都不管了？”姐姐误以为妹妹是嫌后续麻烦事多，想把“烂摊子”都留给自己，自己年纪大了，也不缺这份房产保障。

两姐妹互不相让，一气之下，都表示放弃遗产继承。如果两姐妹都放弃继承，那么房产将按照法定继承分配。

慢下来的审判 消除误解

我意识到，不能简单地依照两姐妹的意思表示速判速决，倘若直接一纸判决，将由遗嘱继承转为法定继承，事后两姐妹可能都会后悔，也没有办法挽救了，毕竟覆水难收。

多年的案件审理经验告诉我，不是所有的案件都是审理得越快越好，也要适当地“慢”下来，给当事人调整情绪、思考回旋的余地。这本案卷就静静地躺在窗台上两个星期……其间，我多次与姐妹二人“背靠背”交流，耐心倾听她们述说，不断去感受她们复杂的心境，以寻求和谐圆满的最优解。

“这毕竟是父母留下来的一份家产，遗嘱继承也是帮助逝者完成生前心愿，望逝者安息，生者顺遂。”我像一位老朋友一样劝慰她们，试图慢慢解开她们的心结。“既然如此，不妨就按照遗嘱，既不多拿多占，也共同承担后续事务，这不仅仅是财产的流转，更是爱的延续。”最终，两姐妹消除了之前的误解，再次一起来到法庭，表达了接受遗嘱继承的意愿，案件顺理成章地按照遗嘱内容，判决明确两姐妹各继承二分之一的产权份额，共同承担办理房产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在家事纠纷的法庭里，争吵的内容看似是家长里短、鸡毛蒜皮的“小事”，却可能拨动着每位当事人最敏感的神经，牵动着每位当事人最深厚的情感。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，道出了家事法官的不易，也考验着每位法官的耐心与爱心、智慧和勇气。

这么多年来，我认识到对于家事纠纷的审理，不仅要做到案结事了，还需要法官“走心”，解开当事人“心结”，寻求当事人“真意”。要以“审案件，更审内心；化纠纷，更化困境”的态度，俯下身倾听、慢下来思考，把“修复”和“治愈”放在首位，妥善处理每一起家事纠纷。

在日复一日的家长里短中“慢下来”去抽丝剥茧，用融理入情、融情于法的工作方法守护万家团圆，我们步履不停……（来源：“上海杨浦法院”公众号）

老人“赠房养老” 多年后为何反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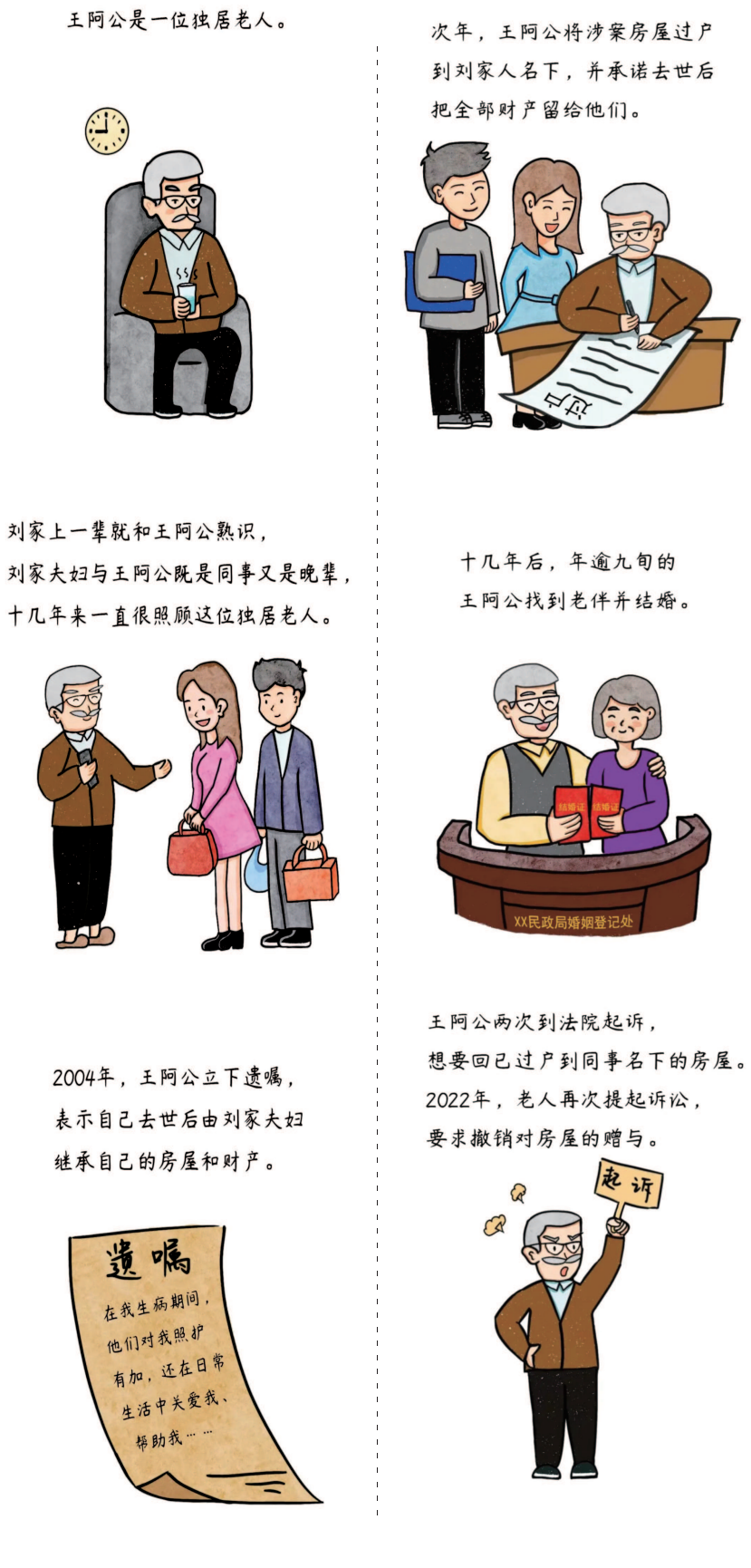

法院审理后查明，原被告之间成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。被告在获得赠与房屋前已经照顾原告十余年，原告对此认可而将房屋赠与被告。

在赠与房屋十几年后，原告向法院起诉要回房屋，期间并未有证据表明被告不履行赡养义务或双方发生过矛盾。

原告因其自身婚姻状况变化而需要房屋，并非被告不愿意履行赡养义务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老人上诉后，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老龄化社会下，个人通过合同等方式确定赡养关系，不失为社会养老机制的一种有益补充。但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应维护社会诚实守信的善良风俗。法律赋予赠与人在一定条件下撤销赠与的权利，但不可随意撤销。

第二，被赠与人应诚实守信、有始有终，积极履行对老人的赡养义务。

第三，老人签订协议前要慎重考虑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在双方合法权益都能得到有效保护的情况下，赡养关系才能长久。

漫画：张硕洋 文字：张硕洋 徐红

（来源：“上海高院”公众号）

“强制报告”可能为孩子带来“曙光”

“无论你的处境有多么糟糕，曙光总会随之而来。”为了更好地宣传“强制报告”制度，青浦区检察院“青木护未”团队近日发布了公益宣传片《曙光》。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：国家机关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、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，应当立即向公安、民政、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。您及时的举动，便能“照亮”孩子的一生！（来源：“青浦检察”公众号）

扫一扫看视频